

# 目錄

## 法規

測量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廿壹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廿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廿一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 公電

廖委員被刺逝世之通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七號

# 附錄

本報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測量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陸軍測量機關保管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 第一條 軍用地圖因其用途及性質共分三種如左
- 一 秘密圖(關於永久防禦上諸區域各圖)
  - 二 機密圖(關於戰時及臨時必要之地點設施防禦諸區域各圖)
  - 三 普通圖(不關於秘密機密各圖)
- 第二條 凡測量機關關於秘密機密圖之保管上一切事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但未經分別核定秘密機密圖以前凡各軍用地圖暫適用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種各秘密機密圖之製印由應測量機關長官特派高級人員認真監視並置製印原簿

(附表一)逐一記入以備檢查

第四條 秘密機密圖之保管無論原圖原版印刷圖應由各測量機關長官督率管理圖件人員另

置堅固圖櫃嚴加鎖鑰並由直接長官從嚴監視隨時清查

其測繪此項地圖時亦應特別注意

第五條 各測量機關於製印地圖時該圖是否屬於秘密或機密應呈由參謀團分別審訂出版後

再請轉咨各軍事機關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取用各種地圖皆可收相當之費用但測量機關須事先將理由及價目呈明參謀

團核准

第七條 凡經參謀團核定之各圖測量機關應在圖之右上方空白部分分別加蓋朱色秘密或機

密戳記並於圖之背面中央編列號數仍將此種號數記入保管原簿(附表二)以昭慎重

第八條 凡秘密機密各圖之發出無論收費與否均應將號數張數領用機關記入發出簿(附表

三)

第九條 每月發出之軍用地圖應于翌月初詳列表冊(附表四)呈報參謀團備查每屆一年應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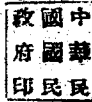
翌年一月內彙造表冊呈請參謀團備案

第十條 凡秘密機密圖如業經修正改版其以前之原圖原版及印刷圖應行廢止或燒却須于一

月以內呈報參謀團如認為無用時應于高級長官監視之下銷燬之並須列表(附表五)

具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領用軍用地圖時須按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軍用地圖因其用途及性質分爲左列三種

一 秘密圖(關於永久防禦上諸區域各圖)

二 機密圖(關於戰時及臨時必要之地點設施防禦諸區域各圖)

三 普通圖(不關於秘密機密各圖)

但未經核定秘密機密圖以前凡各軍用地圖暫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用圖機關於職務範圍內需用軍用地圖時應由該機關長官開明所需數目備文呈

候軍事委員會核准令行測量機關照發或備價領取

請領之秘密機密圖以最短少數爲限

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各機關長官以左列爲限

軍事部部长 軍長 師長

各省軍事長官

第五條 關於領去或購去之秘密機密圖應由該機關長官負完全責任保管之並責令專員經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關於所領或所購之秘密機密圖應於該圖右方空白處加蓋本機關公用

圖戳記如遇移交他機關時應在該戳記下再加蓋接收機關戳記以便稽核

第七條 經理秘密機密圖應備保管原簿(附表一)並另置堅固圖櫃嚴密保存

第八條 收發軍用地圖應認真稽查並備收發清冊分別記載每屆年底應檢查一次將收發情形報告長官並轉行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領有或購有軍用地圖各機關長官因公將該圖分配于各部屬應由該長官酌量情形隨時檢查之

各部屬領有分配軍用地圖因公更分配于所屬時須先得長官之允許且以所需之部分爲限其檢查亦同

第十條 各用圖機關之職員因職務上之必要領用或閱覽所需部分之秘密機密圖時應請長官許可並由長官發給許可証

第十一條 秘密機密圖之因公污損不堪使用或測量機關已修正改版時各用圖機關有須另行領用或購用者應仍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但原領或原購各圖應同時繳還

領用或購用者應仍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但原領或原購各圖應同時繳還

第十二條

凡領有秘密機密圖機關如遇機關移轉或裁撤時應將該圖備文呈候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用地圖之移交接報告繳還等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詳數列表(附表二)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合用圖機關不得將秘密機密圖私行模繪攝影及用其他方法複製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凡遺秘密機密圖之遺失及被燬等情應由發現與負責各員迅報長官從速查究並呈候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注意 號數以測量機關發出之號數為準

軍用地圖保管原簿

中華民國

年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收到	保管	附記
					年	月	
					員	章	

附表二

軍用地圖移交  
接收報告  
清冊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附	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陸軍測量局隸屬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軍務廳兼隸於本省省政府商

承省政府軍事廳施行全省陸地測量製印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會計庶務儲藏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量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

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視各省區測量人員之需要得附設陸軍測量學校以養成測量人員該校章

程由國民政府參謀團軍務廳另定頒行

第五條 陸軍測量局及附屬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甲) 測量局

局長一員

課長三員

副官一員

班長若干員

審查若干員

班員若干員（但新津應照年資及成績分爲一二三等）

儲藏一員

醫官一員

會計一員

書記一員

庶務一員

司事二員

司書二員

測量學校

校長一員

監學一員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乙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五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會計一員

書記一員

司事一員

司書一員

第六條 測量局編制統系如左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號

十二



第七條 測量局及附屬測量學校職教員官階如左表

(甲)測量局		(乙)測量學校	
職稱	階級	職稱	階級
局長	一等測量正或測量監	校長	二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
副官	二等測量正或一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	三等測量長
班長	三等測量正或一等測量長	教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
審查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助教	二等測量長或三等測量
二等班員	二等測量長	學長	上尉或中尉
三等班員	三等測量長	會計	二等軍需
技師	測量士	書記	二等書記
儲藏	二等測量長	司事	同上或准尉
醫官	一等軍醫	司書	同上或准尉
會計官	一等軍需	庶務	同少尉
書記	一等書記	司事	同准尉
庶務	同少尉	司書	准尉或上士
職稱	階級	職稱	階級
局長	一等測量正或測量監	校長	二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
副官	二等測量正或一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	三等測量長
班長	三等測量正或一等測量長	教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
審查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助教	二等測量長或三等測量
二等班員	二等測量長	學長	上尉或中尉
三等班員	三等測量長	會計	二等軍需
技師	測量士	書記	二等書記
儲藏	二等測量長	司事	同上或准尉
醫官	一等軍醫	司書	同上或准尉
會計官	一等軍需	庶務	同少尉
書記	一等書記	司事	同准尉
庶務	同少尉	司書	准尉或上士

-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團軍務廳及本省政府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 第十條 醫官承副官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兼教學校衛生學課
-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事宜
-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一切款項
-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置物品掌理雜務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事業
-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 第十七條 審查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 第十八條 班員承班長命執行本班業務
-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責
-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担任教授一切學術
- 第二十三條 學長承監學命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並任教練事宜
- 第二十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 第二十五條 會計承監學命經理校內一切款項

第廿六條 書記承監學命經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事宜

第廿七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服事務

第廿八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廿九條 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團軍務廳分別加給委任

第三十條 測量局由局長商承本省政府軍事廳按照參謀團規定測量進行計劃編定每年應需

經費數目呈候參謀團核准施行

第卅一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參謀團指定軍需機關或財政廳發給

第卅二條 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一 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二 各課內外業用費由各課主任預算

三 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第卅三條 測量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按照編制大綱擬定呈送參謀團軍務廳核示辦理

第卅四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叙出情由改訂呈請參謀團批准施行

第卅五條 本編制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財政部長廖仲愷自中國同盟會以來卽爲革命致力民國成立屢掌財政深資擘劃泊前年贊助先總理改組國民黨尤爲努力盡瘁以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建  
立黨軍及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其爲國爲黨奮鬥之精誠與其成績爲海內外所共仰最近東江及廣  
州附近戰役以黨代表資格激勵將士迅掃兇殘及國民政府成立遣大投艱方賴共濟乃於八月二十  
日被賊徒狙擊致殞厥躬喪我元良實深痛悼茲特頒治喪費一萬元准予國葬及從優議給遺族恤金  
併由政府協同黨部將其生平行誼宣付黨史以示篤念勳賢崇敬先烈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陳秋霖主持中國新聞報發揚正義不畏強禦屢遭摧折激厲無前國民政府成立以其骨鯁風節特畀以監察委員之職方期激濁揚清整飭吏治乃於八月二十日與國民政府廖委員同在中央黨部門首遇刺救治無效溘然長逝至深悼惜茲特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并從優議給遺族卹費生平事蹟由黨部及監察院共同彙集宣付黨史以旌謬直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典編纂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

監察院

懲吏院

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

廣東教育廳廳長馬洪煥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

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憲芬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軍事廳廳長許崇智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委員長伍朝樞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廳長林雲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副曾

廣州地方檢察廳廳長區玉書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禁煙督辦范其務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爲令飭事國民政府委員廖仲愷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被刺逝世所有政府文武職員及兵士由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一律臂纏黑紗以誌哀悼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十一條 凡用圖機關繳還廢圖其應否銷燬亦按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凡遇秘密機密圖之遺失或被燬等事發生應由發現與負責各員迅報長官並由該長官從速查究呈候參謀團核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表一 注意 每圖面號數編至一畫為止再行另編並順次加千字文一字以示區別

日	種別	尺度	圖名	製印張數	繪圖	章	附	記
軍用地圖製印原簿 中華民國 年								

附表二

種別	尺度	名	號數	張數	月日收到	管	附	記
軍用地圖保管原簿 中華民國 年								

附表三

軍用地圖發出清冊 中華民國 年								
附表四								
軍用地圖報告清冊 中華民國 年								

附表五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繳存	機關	附	記
軍用地圖燒燬清冊 中華民國 年								

- 第十一條 凡用圖機關繳還廢圖其應否銷燬亦按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凡遇秘密機密圖之遺失或被燬等事發生應由發現與負責各員迅報長官並由該長官從速查究呈候參謀團核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表一 注意 每圖面號數編至一畫為止再行另編並順次加于字文一字以示區別

日		種別		尺度		圖名		製印張數		繪圖視章		附		記	
軍用地圖製印原簿 中華民國 年															
附表二															
軍用地圖保管原簿 中華民國 年															
種別		尺度		名		號數		張數		月日收到		管保員		附	
附表三															
軍用地圖發出清冊 中華民國 年															
附表四															
軍用地圖報告清冊 中華民國 年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領用機關		月日去		附	
附表五															
軍用地圖燒燬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繳存機關		附	
記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廿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財政部長廖仲愷遇刺身故至深痛悼昨經頒發明令特頒治喪費一萬元並准優給遺族卹金在案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治喪費迅速撥給并將應給遺族卹金數目妥議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一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飭事查監察院監察委員陳秋霖遇刺身故至堪悼惜業經頒發明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並准優給遺族卹金在案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治喪費迅速撥給并將應給遺族卹金數目妥議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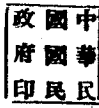
第一九號

批財政部

呈復前內政部職員譚鴻任等請發欠薪一節非俟財政清理就緒無法撥給請察核轉飭遵

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前大本營內政部長代理部務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政部長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七號

廿二

# 公電

## 廖委員被刺逝世之通電

廣州國民政府各部院軍專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及各廳市政府及各局各級法院黨軍司令部各軍總司令部並轉各軍師旅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州市黨部並轉各縣各區海外中國國民黨各黨部各省中國國民黨省黨部並轉各縣各區黨部上海北京中國國民黨執行部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南甯李督辦黃會辦恭城富川探送熊總司令廣南范軍長各省軍民長官各機關各報館鈞鑒今晨九時五十分廖委員仲愷赴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在會門首爲兇徒狙擊受傷即時昇往廣東大學醫科學院傷重逝世元良摧殞至深哀悼所有飾終典禮除俟議定再行電達外先此電聞國民政府委員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七號

廿四